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黃祉瑄  
電話：2311-7722#2821  
電子信箱：chihhsuan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電子  
文  
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）（1101020185B-0-0.pdf、1101020185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者於預告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下載附件參閱。

打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10年	二月	18日
			號
		0323	